

#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

第 2 期

(总第 2168 期)

首都精神文明办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## 【落实文明条例 深化光盘行动】

12 月我市开展“光盘行动”有关情况。齐抓共管形成合力。12 月份,首都文明办会同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,先后 5 次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调研,加快《北京市制止餐饮浪费若干规定(草案)》制定进程;会同市商务局,统筹协调市区街(乡)三级,围绕贯彻落实《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推动九大“光盘行动指引”落地落细落实,先后对 26378 家餐饮机构开展督导检查,及时梳理存在问题,提出整改意见。市教育系统组织大、中、小学及幼儿园开展“光盘行动”班会、典型评选等主题活动;在食堂推出“半份菜”“小份菜”以及“少拿勤取”等倡导行动。市文旅局对 110 家星级饭店和 126 家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,鼓励推出光盘优惠和奖励措施。市城管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 4.26 万次,针对涉及

“光盘行动”的厨余垃圾违法行为，罚款 20.215 万元。湖北、青海驻京办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标准，制定“光盘行动”管理制度并在餐厅显著位置张贴，创新推出单人、双人、三人及多人套餐。特色活动各有千秋。东城区 1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 177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“盘子创意画”等各类主题活动 500 余场次。西城区以“节约型机关”创建为契机，发起“光盘我们在行动”签订承诺书活动。朝阳区制订全市首个《节约型餐饮企业评价细则》，为餐饮机构践行节约理念提供标准支撑。石景山区总结推广“光盘行动”先进典型经验做法，在央视 13 台新闻直播间播出，不断提升“光盘行动”影响力。房山区创建奥特莱斯二期和长阳半岛两条“阳光餐饮”示范街区，餐饮监督实现透明化、常态化。通州区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，在全区范围实施“6+N”行动计划（订立一个公约、组建一支队伍、签署一份承诺、营造一种氛围、强化一项服务、推出 N 项特色措施）。顺义区全面开展“光盘行动”，实现五成以上餐饮机构提供小份菜，八成以上餐饮机构提供文明劝导服务。昌平区通过榜样人物与餐饮企业一对一“结对”形式，开展“光盘行动我代言、我推广、我监督”活动。平谷区建立“红白喜事打招呼”制度，对辖区操办红白喜事的农户登记备案，防止宴席浪费行为。动员餐饮企业推广“N-X”点餐法（N 为就餐人数，X 为不定菜盘数），根据消费者的年龄、食量等进行“减法”点餐，确保吃饱吃好不浪费。怀柔区利用 LED 电子屏、精神文明宣传栏以及 283 个行政村“大喇叭”进行广泛深入宣传。组织各餐饮机构对照“四有四无”标准

开展专项创建活动,打造一批“光盘行动”先进示范单位。通过安装监控、设置“光盘行动”监督员、干部职工提前订餐以及边角边料食材二次利用等形式减少餐饮浪费。密云区将九大指引纳入各单位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,纳入“节约型机关创建”考评体系,在各类餐饮机构开展“光盘行动”专项创建活动,采取创新菜品供给、提供“小份菜”“半份菜”,推广“光盘打折”“光盘餐票”“光盘代金券”等奖励或优惠做法,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,培养市民勤俭节约文明健康行为习惯。餐饮浪费明显减少。开展“光盘行动”以来,和平门全聚德烤鸭店采取主动打包和剩余菜品合理归类等做法,餐厅厨余垃圾回收量同比减少五分之二。鼓楼马凯餐厅及时推出小盘菜,每天厨余垃圾同比减少四分之一。六铺炕餐厅采用全自助用餐方式,厨余垃圾由以前每天的8桶(每桶50升)减至现在的6桶。美团等外卖平台发挥行业自身优势,利用大数据收集分析消费者饮食习惯,预估菜品需求,会同餐饮企业按就餐人数精细设置套餐,增加单人菜和小份菜,增加咸淡、甜辣等口味及菜品克重等信息,协助商家精准备菜,实现源头减量。

(公共文明建设指导处)

## **【工作交流】**

丰台区建立“光盘行动”长效机制。建立联动协调机制。制定《丰台区“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”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,明确责任、分解任务;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研究工作,解决突出问题,确保“光盘行动”持续推进。建立全覆盖的工作体系。对照

“制止餐饮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”9大指引,成立由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健等相关部门组成的6个区级督导检查组,对全区社会餐饮门店、机关食堂、中小学食堂、医院食堂、星级饭店、乡村民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“光盘行动”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导检查。同时,在街乡镇层面参照成立相应工作组,形成区、街乡镇全覆盖工作体系。建立联合检查机制。对全区已复工复产的3100余家餐饮企业,491个单位食堂进行全面梳理,建立制止餐饮浪费重点单位清单台账,组织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深入餐饮门店、星级饭店、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督导检查1566次,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,对问题较为集中的单位要求停业整改。

(丰台区文明办)

责编:梅雪峰

核稿:田文松

电话:55569506

传真:55569505

邮箱:jswmzhxhc@163.com

---

报:中央文明办,首都文明委主任、副主任,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。

送:首都文明委委员,市委、市政府各部委办局,各总公司、高等院校,市级群众团体。

发:各区委书记、区长、宣传部长,各区文明办,有关新闻单位。

---